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增訂）第二、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八點條文、修正第十九至二十五點條文題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十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十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八條條文】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
- （三）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 （四）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專任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但不得用以支領超鐘點費：

(一)如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致授課時數不足者，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先抵至基本時數，但折抵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

(二)執行下列計畫：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20 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時數 0.5 小時。

計畫如為共同主持(不含協同)則以人數平均鐘點折抵，且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折抵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三)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系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 0.5 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五、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四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六、執行深耕服務教師仍應排滿基本授課時數，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予支給鐘點費。

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或其所簽契約回饋金支應。

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 3 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七、專任教師依第四點折抵授課數時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得以該學期之前一學期之義務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但與第四點併計後最多抵算 4 小時。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者，應於離職前繳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八、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已逾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將倒班課程時數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算，並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抵算基本授課時數。其計算公式為：增加鐘點時數=（修課人數-60）×每週授課時數×0.015。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

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如屬計畫支應之課程鐘點費，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惟教師應授足應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該課程超鐘點費。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星期六、日）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

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

（一）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

（三）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

（四）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如育嬰等原因）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

（五）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

（六）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因故請假及其代課事項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十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含計畫支應鐘點費及全學期代課時數；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